

**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**  
**问询函的回复**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汽（广州）汽车有限公司、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票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票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经核查，在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8日